

山东省政府系统 执法大检查材料选编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局

一九八九年六月

前 言

根据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省进行执法大检查的决定》，在省政府统一领导和部署下，从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九年四月，全省政府系统开展了全面的行政执法工作大检查。这种全省规模的、涉及政府各个部门的、全面集中的行政执法大检查，在我省还是第一次。各级政府做了大量工作，检查工作成效显著，基本达到了预期目的。

这次执法大检查，对推动政府法制建设，强化依法行政观念，改善行政执法工作，促进廉政建设，以及消除腐败现象，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各市（地）、各部门在这次执法大检查的实践中，探索和总结出了许多行之有效的好做法、好经验，对今后经常化、制度化的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为此，我们选取了省政府有关文件、领导同志讲话和部分市（地）省府部门的总结报告（摘要）汇编成册，以供借鉴。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局

一九八九年六月

目 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政府系统开展执法大 检查 的 通知》·····	(1)
姜春云同志在省政府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一九八八 年十一月四日)·····	(9)
李春亭同志在省政府各部门执法大检查情况交流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九年一月十七日)·····	(17)
高昌礼同志向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作《全省政府系 统执法大检查情况汇报》(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日)·····	(25)
青岛市人民政府的总结报告(摘要)·····	(36)
烟台市人民政府的总结报告(摘要)·····	(43)
淄博市人民政府的总结报告(摘要)·····	(48)
潍坊市人民政府的总结报告(摘要)·····	(54)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总结报告(摘要)·····	(58)
山东省物价局的总结报告(摘要)·····	(63)
山东省档案局的总结报告(摘要)·····	(68)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的总结报告(摘要)·····	(72)
山东省计划生育委员会的总结报告(摘要)·····	(77)
山东省土地管理局的总结报告(摘要)·····	(8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政府系统开展执法大检查的通知

鲁政发〔1988〕156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大企业，省政府各部门：

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省进行执法大检查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这一决定是加强我省法制建设的重大步骤，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措施，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各级人民政府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近几年来，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加强和普法教育的不断深入，我省各级人民政府在实施国家法律法规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以及执法犯法的现象依然存在，有些地方和部门还很严重。这些问题的存在扰乱了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影响了建设和改革的顺利进行。认真检查和纠正这些问题，是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 and 条件。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这次执法大检查的重要意义，严格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的要求，尽快作出部署，认真组织实施，务求抓出成效。

二、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确定的检查范围和法律规定的

政府的职责，我省政府系统应检查由政府负责贯彻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检查的重点是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以及和人民的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政府各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部署和领导下，负责组织本系统的执法大检查。省政府各部门负责检查的法律法规及其分工见附件二执行。物价、税收、财务大检查要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部署进行。《计量法》、《档案法》的执法检查也要按照国家主管部门的要求，善始善终地搞好。省政府其他各部门要按照自己的管理范围，明确与本部门工作直接相关的法规，并针对执法中的薄弱环节，确定检查重点。检查中要注意抓住以下几个问题：（一）法律法规宣传普及情况如何，有关行政执法人员能否掌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普法对象是否了解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二）法律法规施行情况如何，政府和部门采取了哪些执法措施，存在什么问题，有何经验教训；（三）违法案件是否得到查处，严重违法者是否受到追究；（四）执法队伍情况如何，对执法犯法、徇私枉法人员是否已严肃处理；（五）干部群众对执法大检查有何要求，对法律法规配套完善有何建议。

三、我省这次执法大检查，采取政府统一组织领导与部门分工负责相结合、块块检查与条条检查相结合、自查自改与抽查监督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部署，大体分为四个阶段：第一，学习发动阶段。从现在起到十一月底，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省政府的部署作出具体安排，层层进行发动，并组织干部群众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为执法检查作好准备。第二，自查阶段。十二月份，各部门、各单位对照法律法规检查施行情况，研究整改措施，

查处违法案件。自查自改是搞好执法的基础，应贯穿于大检查的全过程。第三，抽查阶段。从十二月下旬到明年一月份，政府要组织力量对部门、单位的执法检查情况进行抽查。第四，总结提高阶段。明年二月份，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分析检查情况，总结经验教训，制定加强执法工作的措施和办法，并向省政府写出总结报告。

四、通过执法大检查，要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建立健全执法检查制度，认真查处违法案件，解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问题，保证国家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为改革、开放和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和秩序。这次大检查，一定要严肃认真，扎扎实实，注重实效，不搞形式，不走过场。要做到边检查、边处理、边整改、边完善执法规章制度，巩固检查成果。严禁借执法检查之机，大吃大喝，请客送礼，违者要从严处理。

五、这次执法大检查，检查范围广、任务重、难度大，各级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省政府确定成立执法大检查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一），办公室设在省政府法制局。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和省政府各部门也要确定一位领导同志挂帅，组成精干的工作班子或确定专人，负责执法检查工作，并于十一月十日前将确定的负责人名单报省政府法制局。各市地、各部门要全面掌握并及时向省政府汇报执法大检查的进展情况。

附：一、全省政府系统执法大检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二、检查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负责检查的部门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一

全省政府系统执法大检查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马忠臣 副省长
- 副组长：字培果 省政府秘书长
- 成 员：张义国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 胡建学 省计委副主任
- 孙光远 省经委副主任
- 李奎林 省经贸委副主任
- 林洛天 省监察厅厅长
- 方 向 省审计局局长
- 郭长才 省财政厅厅长
- 逢镜璜 省物价局局长
- 黄克仁 省工商局局长
- 江仁宝 省司法厅厅长
- 方万勤 省政府法制局局长
- 乔 伟 山东大学法律系教授、省政府法律顾问

附件二

检查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负责检查的部门

序号	法 律 法 规 名 称	负责检查的部门
1	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	省计委会同有关部门
	国务院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 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 调整投资结构的通知	"
2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省经委
	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	"
	省政府《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 强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规 定》	"
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经贸委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外资企业法	"
	山东省经济开发区管理条例等 五个涉外经济法规	"
	山东省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若干 规定等五个涉外经济规章	经贸委
	山东省加快和深化外贸体制改 革实施办法	"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负责检查的部门
4	经济合同法	省工商局
	山东省经济合同管理暂行规定	"
	商标法及实施细则	"
	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
	山东省查处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暂行规定	"
5	土地管理法	省土地管理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
6	食品卫生法(试行)	省卫生厅会同有关部门
	山东省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卫生管理暂行办法	"
	药品管理法	省卫生厅会同有关部门
7	山东省医药行业管理办法	省医药总公司
8	森林法及实施细则	省林业厅会同有关部门
9	矿产资源法	省地矿局会同有关部门
	山东省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	"

序号	法律 法规 名称	负责检查的部门
	体采矿管理办法	
10	水法	省水利厅
	河道管理条例	"
	山东省水利工程管理办法	"
11	专利法及实施细则	省科委、专利管理局
	山东省专利纠纷调处暂行办法	"
12	环境保护法	省环保局
	大气污染防治法	"
	水污染防治法	"
13	义务教育法	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
14	婚姻法	省民政厅会同有关部门
	山东省农村五保工作暂行规定	"
15	山东省关于进一步放活科研机构放活科技人员的若干规定	省科委
16	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	省审计局
	山东省内部审计审签暂行办法	"
	山东省全民所有制企业厂长（经理）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负责检查的部门
	暂行办法	
17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省公安厅
	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关于实行企业、事业、机关、 团体安全保卫责任制的暂行 规定	" "
18	国务院劳动制度四个暂行规定	省劳动局
	山东省劳动制度四个实施细则	省劳动局
19	山东省计划生育条例	省计划生育委员会
20	山东省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暂行 办法	省建委会同有关部门

姜 春 云 同 志

在省政府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四日)

同志们：

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省进行执法大检查的决定》指出：从今年十月到明年二月，在全省进行一次执法大检查。这一决定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保障宪法、法律和法规在我省全面贯彻实施的重要措施。认真搞好这次全省执法大检查，对于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深入贯彻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保障治理环境、整顿秩序、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今天，召开省政府全体（扩大）会议，就如何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在全省政府系统开展执法大检查工作作出部署。下面，我讲四个问题。

一、充分认识在全省进行执法大检查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目标和要求。经过十年的努力，我国法制建设取得了重大成就。以宪法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初步形成。十年间，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了60多个

法律，国务院制定了500多项行政法规，省人大制定了近30项地方性法规，省政府制定了170多项规章，无法可依的局面已根本扭转。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从一九八六年开始，在全省深入开展了普法教育工作。到目前为止，全省6028万名普法对象中，学完“十法一条例”的有3388万名，占56.2%。当前，正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十法六条例”的普及教育。在执法方面，各级人民政府和各个部门在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和指导下，也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

当前，法制建设中的突出问题是执法不够得力，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情况在许多地方和部门严重存在。主要表现：一是有些法律法规得不到全面贯彻实施，违法案件时有发生。例如，国家在物价、税收、财务方面已有一系列法律法规。但是，无视这些法律法规，转手倒卖，抬价抢购，弄虚作假，虚报成本，截留利润等违法现象相当严重。在不少地方一度刮起了“涨价风”“抢购风”，以致破坏了流通秩序，加剧了通货膨胀。又如，有些部门违反国家关于政企分开、简政放权的法规，截留国家下放给企业的权利，向企业乱摊派的问题至今没有得到很好解决。再如，违反经济合同法和工业产品责任条例，进行投机诈骗，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案件也不断发生。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经济合同法、环境保护法、矿产资源法、商标法、专利法、会计法、计量法、统计法、广告管理条例、厂长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在贯彻实施中都程度不同地存在一些问题。要使这些法律法规得到全面正确的贯彻实施，把行政管理工作纳入法制轨道，还须作出很大的努力。二是知法犯法、贪赃枉法的问题比较突出。

有的不送东西不给办户口，不送东西不给办营业执照，不请吃请喝不给办许可证等。甚至索贿受贿，贪污腐化。群众对此意见很大。三是某些领导同志法制观念淡薄，习惯于按经验办事，不习惯按法律办事，在某些问题上以权代法、以言代法，严重影响了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执法中的这种种问题，不仅妨害正常的经济秩序，阻碍改革的深入进行，而且有损党和政府的声誉和权威。我们必须下大气力，认真加以解决。

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方针、政策和措施。实现三中全会确定的方针任务，必须实行法治，严于执法，依法办事，逐步使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建立在法制的基础上。我们开展执法大检查，就是要解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扰乱正常社会经济秩序的问题。通过检查，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认真查处违法案件，建立健全执法检查体系和检查制度，保证国家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为建设和改革创造良好的环境和秩序。各级领导同志，要从贯彻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高度，深刻理解开展执法大检查的重要意义，扎扎实实地把这次执法大检查搞好。

二、执法大检查的范围和分工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省开展执法大检查的决定指出：“这次检查的范围，主要是普法规定的以宪法为核心内容的‘十法一条例’的执行情况，各地、各系统、各行业还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侧重检查与自身工作特别密切的有关法律的执行情况”。根据省人大常

委会规定的检查范围和法律规定的政府职责，省政府确定，这次政府系统执法大检查的内容，重点是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以及同人民群众利益关系密切的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执法大检查要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部门负责按系统进行。省政府各部门的分工是：物价、税收、财务法律法规的检查，按国务院和省政府的部署进行，分别由省物价局、税务局、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有关清理固定资产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和楼堂馆所建设管理的法规，由省计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检查；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及其配套的法律法规，由省经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检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由省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检查；经济合同法及其它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由省工商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检查；土地管理法及我省的实施办法，由省土地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检查；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及配套的法规规章，由省卫生厅、省医药总公司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检查；森林法，由省林业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检查；矿产资源法及有关地方性法规，由省地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检查；水法及其配套法规，由省水利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检查；专利法，由省专利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检查；环境保护法及有关法规规章，由省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检查；义务教育法及我省实施办法，由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检查；婚姻法，由省民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检查；国务院关于科技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以及我省关于“科技双放”的行政规章，由省科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检查；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及我省的配套办法，由省审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检查；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由省公安厅会同

有关部门负责检查；国务院关于劳动制度改革的四个暂行规定，由省劳动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检查；山东省计划生育条例，由省计划生育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检查；山东省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暂行办法，由省建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检查。计量法和档案法的检查，要按国家主管部门的要求善始善终搞好。省政府其他各部门要选择与自己工作关系密切的法律法规进行检查。这次检查的主要法律法规，省政府关于在全省政府系统进行执法大检查的通知中作了明确规定，请各部门认真执行。

在执法大检查中，着重要抓好以下几点：（一）法律法规宣传普及的广度深度如何，有关行政执法人员能否掌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有关普法对象是否了解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二）各地区、各部门在执法工作中，采取了哪些主要措施，实施的效果如何，存在什么问题，有什么经验、教训。（三）违法案件是否得到了查处，严重违法者是否受到追究。（四）执法队伍中存在哪些问题，对执法犯法、徇私枉法的人员是否已严肃处理。（五）干部群众对开展执法大检查有什么要求和建议，对法规的完善和配套有什么意见和要求。

要把执法检查的过程，作为深入进行法制宣传、推进普法教育、提高行政执法队伍素质、增强干部群众法制观念的过程。在执法大检查中，要认真整顿执法队伍，搞好执法人员的训练，实行严格的执法责任制，加强对执法者的监督，逐步使执法监督检查规范化、制度化。

三、执法大检查的方法、步骤

我省这次执法大检查，分四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从现在起到十一月底为学习和发动阶段。在这一阶段，要以省政府名义发出关于在全省政府系统开展执法大检查的通知，对全省的执法大检查作出部署。各地区和各部门要按照省政府的部署作出具体安排，层层进行发动；组织干部群众学习与自己业务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为自查、抽查作好准备。第二阶段：十二月份为自查阶段。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对照法律法规检查执行情况，查一查哪些规定执行了，哪些规定没有执行，肯定成绩，找出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措施，认真查处违法案件。第三阶段：从十二月下旬到明年一月份为抽查阶段。上级查下级，一级查一级。在这一阶段，省政府要对各地区、各系统进行抽查。第四阶段：明年二月份为总结提高阶段。各地区、各部门都要认真分析执法大检查的情况，总结经验，研究制定搞好执法工作的措施和办法，并向省政府写出总结报告。

在方法上，要力求做到四个结合：（一）把执法大检查与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有机地结合起来，以全会精神指导检查，以检查保证全会精神的落实。（二）把块块检查和条条检查紧密结合起来。既要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层层落实检查，各系统、各行业又要根据各自的业务特点，对本系统本行业提出具体的检查意见和要求，做到上下结合、条块结合，把检查搞得深入扎实。（三）把执法大检查同完善地方立法工作结合起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不完善的法规规章，都要按照制定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程序。该废止的予以废